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是依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法规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应内容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是依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法规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应内容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是依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法规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应内容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是依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法规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应内容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倬桢

章美珍

熊涛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